

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七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下午二點卅分

二、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蘇南成

紀錄：黃進丁

四、出席委員：張烈烈、薛文鳳、邱漢生、張藤林、白龍芽、舒名吉、

張俊彥、賴定國、陳天源、張銘澤、吳振福。

執行秘書：鍾忠賢

五、列席人員：都市計畫課：洪春堂、侯伯瑜、蔡桂芳、蔡燦名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繼續審議「擬訂台南南區喜樹、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。

決議：(1)擬訂台南市南區喜樹、灣裡地區細部計畫內容經委員審查

修正廢除區內

B-24-8M

B-27-8M

B-39-8M

B-41-8M

B-43-8M

C-2-8M

C-25-8M

C-27-8M

C-32-8M

D-18-8M

等十條計畫道路。

(2)如後附「擬訂台南市南區喜樹、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」之

公民或團體意見摘要表第6案至第26案決議與臨時動議(編號27至30號)案決議。

(二)案由：審議「擬訂台南市北區鄭子寮段地區細部計畫案」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件。

決議：如後附「公民或團體意見摘要表第1案至第14案決議」

註：本摘要表決議案俟本計畫案審議完竣後再整理列入紀錄中。

(三)案由：審議「擬訂台南市安南區(中州寮、東和里、布袋寮)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訂台南市安南區(和順、新和順、安順、下安順、溪頂寮)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訂台南市塩埕地區(第二期)細部計畫案」等計畫內容及人民陳情案。

決議：下次會再陸續討論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五時四十五分。

編 鄉鎮縣縣市 或公民團體 提案人	意 見 摘 要	1 薛豐田
台南市都委 會決議	省初核意見	<p>(1) 「機一」用地除無償提供喜樹派出所85坪之用外其餘請變更爲住宅區。</p> <p>(2) 將A-11 A-13 A-14道路取消，並請配合現況道路規劃。</p> <p>(3) 請將「公兒一」移至廢塩地或市廟地廣場內。</p>
省都委專案 小組意見	省都委會決議	<p>以無償提供派出所所用土地部份劃爲機一用地外，餘修改爲住宅區。並按現場新建派出所建物位置，修改A-15道路，使不碍派出所建物爲原則。</p> <p>A-10. 道路西端修改連接其西側既成社區現有巷道，A-11 A-13 A-14號道路取消，并以建議之現況道路拓寬劃設爲八公尺寬道路。</p> <p>B-6原公(兒)一及B-4號道路與B-4號</p>

3	2
葉庚辛	黃振榮
<p>建議將「公兒七」移至其西側「市二」附近公有地內。</p>	<p>請將 B-11 八公尺道路縮小為六公尺寬。或依原現況曲度與中心劃設八公尺寬。</p>
<p>公(兒)七西 移至市二東側 公有地內，且 取消 C-22 號 ，東延 C-20 號道路，三 東延 C-20 號道路，三 ，東延 C-20 號道路，三 東延 C-20 號道路，三 東延 C-20 號道路，三</p>	<p>道路之部 B-5 道路至 B-7 份道 且 路(兒)一移 公(兒)一 至市一、停 處再作合理 置，繪圖提 次(第 75 次(第 75 審議會討論 (72 6 6 第 次市都委會 議：照繪提 正圖通過)。 案。維持原 維持原計畫 案。</p>
<p>消寬二整兒二二卅東 。人鄰劃(東亦號延 行側設七側移道伸 步四。位併設路至 道公原置公於，三 取尺停調(市市停 取尺停調(市市停</p>	

<p>7. 戴讚成 等 2 人</p>	<p>6. 灣裡基督教 會等 8 人</p>	<p>5. 蔡宗成</p>	<p>4. 蔡宗成</p>
<p>請將「公兒九」移設於「文小八」北側之公有土地上。</p>	<p>請將 C-19、C-33 道路修改為十公尺寬道路。</p>	<p>請將萬年殿現址規劃為寺廟用地。</p>	<p>請將灣裡萬年殿前 C-26、C-27、C-28 道路間之住宅區變更為廣場或公(兒)、綠園地，並取消 C-28 號道路，使其合併為廣場等使用。</p>
<p>維持原計畫草案</p>	<p>將 C-33 號道路修改為十五公尺寬。</p>	<p>維持原計畫草案</p>	<p>取消 C-28 道路。並由 C-30 道路向北延伸至 C-26 道路，其西側改劃為公(兒)用地，但仍維持原公(兒)八面積。</p>

8	9	10	11
杜志鵬等 2 人	蘇柔等 8 人	李瑞林等 7 人	蔡宗成建設局
請將「公(兒)九」用地移設於灣裡段 1805-13 1805-10 地號土地上或移設於省躬國小對面之廢棄塩田公有地內。	請將座落於灣裡段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地號私有地上之「市三」、「停三」東移至灣裡國宅用地內。	請將灣裡路 186 巷維持四公尺寬，勿計畫為六公尺。	請於文小五十預定地內西南角規劃一市場用地，面積為〇·五公頃。
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市場用地規劃在文小(50)東側，D-21 道路北側，D-21 道路南側，公(兒)十西側地點，且文小(50)東側增設一條八公尺寬道路，市場面積以原公(兒)D-21 文小(50)道路間所

14	13	12
王發祥	葉裕添 等 8 人	杜正男 等 11 人
<p>2045-34 地號公有地內。</p> <p>請將公兒(11)用地變更爲住宅區，或</p> <p>2045-7， 2045-16</p>	<p>移設。</p> <p>至 141 號，139 弄 2 4 號至 D-17 號段向西</p> <p>請將 D-3 八公尺道路於灣裡路 135 136 號</p>	<p>請將灣裡路 211 巷之十公尺道路向北</p> <p>偏移劃設於國宅土地上，以免拆除其南側民房。</p>
<p>將北鄰公有地調整規劃爲公(兒)用地。不足原公(兒)十一面積部份，以原公(兒)十一內西側土地補足，且 E-1 道路在調整後之公(兒)十一內部份道路取消。</p>	<p>維持原計畫草案。</p>	<p>照異議通過將 D-23 道路設於公有地內，并修改寬度爲十二公尺。</p> <p>圍面積爲準，併公(兒)十調整劃設。</p>

19	18	17	16	15
中油公司 台南營業處	馬金獅 等 5 人	葉茂樹 等 11 人	杜 堪 等 3 人	王西通
× 40 M 路交點處 F-17 號道路北側，面積 50 M	請將油(二)遷設於 3-30 號道路與 F-17 號道 號土地上，另行尋適當地點設置。	請勿將加油站(2)設於灣裡段 694 - 9 地 用。	請將公兒(2)用地保留為現況墓地使 劃，利用其東側既成六公尺寬巷道規 劃，以免造成畸零地。	側同段 2045 - 7 2045 -16 2045 -34 縣有公地內。 2059 - 1 地號私有地上，請移設於北 「公兒(二)」勿設於灣裡段 2056 2058 2058 - 1
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併第 14 案決議。

24	23	22	21	20
<p>王清木 等 6 人</p>	<p>葉金火 等 5 人</p>	<p>林清譜 杜繁政 等 26 人</p>	<p>林老棟 等 23 人</p>	<p>林文治 等 30 人 林遠 林正義</p>
<p>地號土地) 案之房屋(座落灣裡段 638 -127 -126 -13 -14 側空地，以免拆除核發使用執照有 路移置在灣裡路 711 號合法房屋北 請將 E-22 號六公尺道路於折角以西之 併第 23 案取消 E-22 號 道路。</p>	<p>請取消 E-22 號道路，並另覓現況空地 上增設四公尺人行步道。</p>	<p>陳請將三等卅號廿公尺寬道路於灣 裡路四〇一巷部份向東北方向移設 ，以免影響現有寺廟。 原計畫草案。</p>	<p>請將公兒(13)預定地變更爲住宅區， 並維持三等卅號道路之原計畫路線</p>	<p>陳請廢除座落灣裡段 2338 2339 地號土地 之六公尺計畫道路。</p>
<p>併第 23 案取消 E-22 號 道路。</p>	<p>E-22 號道路取消。</p>	<p>三等卅號道路屬主 要計畫道路，維持 原計畫草案。</p>	<p>維持原計畫草案。</p>	<p>維持原計畫草案。</p>

	26		25
	蔡宗成		謝翁
	請將 E-36、D-1 道路以西之公有地變更爲小型工業用地。		請將「市五」、「停五」移設於承租之灣裡段 625-1 地號市有地內。
	維持原計畫草案。		原則通過移設修改規劃。

擬訂台南市喜樹、灣裡地區細部計畫案臨時動議

30.	29.	28.	27.	號 編
"	"	"	邱委員 漢生	鄉鎮縣轄市 提案人 意見摘要
<p>修改寬度為十三公尺。</p> <p>配合灣裡大排水箱涵工程，請予以</p> <p>本計畫內道路自 E-20-10M 至 D-1-15M 道路段為</p>	<p>本計畫內道路原屬「公17」公路系統道路，其兩側是否比照主要計畫道路規定留設騎樓。</p>	<p>本計畫內道路是否依原「市12」公路系統道路十二公尺寬度修正規劃。</p>	<p>本計畫是否亦將已於審議程序中之「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」內二等十一號、二等十二號卅公尺寬道路納入配合規劃。</p>	<p>台南市都委會決議</p>
<p>E-20、G-8 道路寬度修改為十五公尺。</p>	<p>計畫說明書內述明十五公尺寬以上（包括十五公尺）道路規定留設騎樓。</p>	<p>D-33、D-37 道路修正規劃為十二公尺寬。</p>	<p>通過納入配合規劃</p>	<p>省初核意見</p>
				<p>省都委專案小組意見</p>
				<p>省都委會決議</p>